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王淑亭
電話：04-22289111~66135
傳真：04-22291750
電子信箱：wangst10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70058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「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申請備查內容(工業用硫酸產品規格變更)一案，本局同意備查如說明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7年5月16日中市經工字第1070020731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：工業用硫酸產品規格變更為50%~98.5% (原60%~98.5%)，比重由原1.50~1.84(20°C)變更為1.39~1.84(20°C)，原環說書承諾之製造流程、廢硫酸原料最大量、工業用硫酸產品最大量、污染源排放量、製程水使用量、洗滌塔廢水量皆未變更。
- 三、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貝民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局長 白智榮